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2、公司先后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3、公司先后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4、公司先后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上述议案均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与公司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江苏阳恒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69.52%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江苏阳恒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比例69.52%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日本丸红作为江苏阳恒的少数股东不对江苏阳恒提供上述担保项下的同比例担保。但江苏阳恒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日本丸红不对此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执行。公司同意继续对江苏阳恒提供前述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7,000万元人民币（含2020年5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6.0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